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 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其纳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 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30日